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7877589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 02-27877595

電子郵件信箱：angel1987@fda.gov.tw

10479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2145499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藥品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(三版)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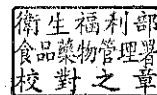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編印之「藥品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(三版)」，提供參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集結西藥廣告之法令規定及審查原則，以供各審查人員遵循及業者做為申請廣告之參考。
- 二、相關內容亦公布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首頁之「廣告申請」項下供查詢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



署長葉頌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